

弘扬工匠精神 壮大工匠队伍

“北京大工匠”选树工作政策解读

为培育、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发挥优秀技能人才的创新引领作用，激发广大职工学习技术、提升技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营造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良好氛围，2016年10月10日，北京市总工会正式下发了《关于开展“北京大工匠”选树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和《关于开展2016年“北京大工匠”评选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，标志着“北京大工匠”评选工作全面启动。现对选树工作有关事项进行解读。

选树原则

(一)坚持面向基层一线职工。重点关注基层、一线、操作岗位工人,不受性别、学历、技能等级、工作年限等条件限制。

(二)坚持比评结合的评选方式。以现场展示比技能水

平,以技术成果比创新能力,以效益产出比社会贡献,以产品品质、职工口碑比工匠精神,综合行业技能比选、社会公众投票、专家综合评审等系列程序进行评选。

(三)坚持聚焦首都产业发展方向。重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文化产业、服务业和传统手工业等符合“四个中心”城市战略定位的产业。

基本条件

1.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。热爱工作,敬业专注,坚持创新,对质量精益求精,对制造一丝不苟,对产品精雕细琢,对完美极致追求。

2.具有高超的技能技艺。处于行业顶尖水平或具有不可

替代、独一无二的地位,能够打造本行业的最优质产品。

3.具有突出的领军作用。善于运用个人技能、技艺带领工作团队解决技术上的疑难杂症,乐于传教带动身边职工,传承技能技艺,帮助更多职工

成长为技能骨干、技术能手。

4.作出突出贡献。在推动企业实现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的转型升级、先进工艺改造、技术革新、质量攻关、大幅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作用突出或取得重要成果。

推荐方式

1.单位推荐。各区总工会、产业工会负责组织本区域、产业“北京大工匠”的寻访、推荐、宣传等各项工作,根据选树条件和要求,对基层工会推荐人选进行汇总、筛选后向市

总工会进行推荐。

2.社团推荐。各市级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根据“北京大工匠”选树条件和要求,可采取评比、选拔等方式确定推荐人选,向市总工会推荐。

3.个人自荐。个人可通过所属工会组织、社团进行报名,或直接向市总工会自荐报名,未加入工会组织的个人需先申请加入属地工会成为北京工会会员。

评选程序

1.资格审核。市总工会对推荐及自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,根据需要到基层单位进行走访、核实。

2.行业比选。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分行业、领域对候选人根据行业特点通过专场面试、技能技艺比拼、成果展示等形式产生北京大工匠提名人选名单。

3.公众参与。通过电视、网络、微信、劳动午报、12351手机APP等进行展示,

广泛发动公众参与投票。

4.综合评审。联合相关委办局、相关行业和领域知名专家、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代表、媒体代表等各方面代表进行综合评审,产生北京大工匠建议名单。

5.社会公示。将“北京大工匠”建议名单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,广泛听取社会意见。

6.审定命名。根据公示结果,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定后进行命名奖励。

打造工匠品牌

提供发展平台,激发创造潜能。积极推动工匠工资福利待遇制度政策的探索创新,给予“北京大工匠”与北京市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在研修学习、疗休养等方面的同等机会,为工匠切磋技艺、展示技能、国际交流等方面提供机会,搭建平台,推进工匠创新成果推广、转化、应用。将提高工匠工资待遇纳入集体协商内容,鼓励用人单位在职工津贴标准制定、技能等级评审、岗位聘用等方面向“北京大工匠”倾斜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产品、服务上备注工匠姓名,增强工匠获得感,使工匠更多的创造潜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,开发微信插件、专题推送、培育网络大V等形式多维度宣传“北京大工匠”,展示工匠形象,弘扬工匠精神,进一步扩大“北京大工匠”的社会影响力。各基层单位进一步拓展宣传渠道,讲好工匠故事,叫响“北京大工匠”品牌。

加强宣传推广,打造工匠品牌。市总工会研究制定“北京大工匠”宣传方案,联合有影响力的媒体,推出工匠深度报道、专题栏目,多角度、多渠道弘扬工匠精神。利用网

传承工匠技艺,推动工匠辈出。不断拓展工匠培养平台,推动建设以工匠名字命名职工创新工作室,为创新工作室开展技术攻关、技术创新、破解创新难题提供更多资源支持。开设“北京大工匠讲堂”,开展“大工匠带徒”活动,促进工匠言传身教,传授技能,传递经验,履行更多社会责任。各级工会组织要从政策、经费上支持职工参加拜师学艺、技术培训、深造学习等活动,传承、共享工匠技艺,实现技能提升,推动各行各业工匠不断涌现。

2016年“北京大工匠”如何评选

10个工种可参评

数控机床操作工
焊工
钳工
中药炮制工
汽车维修工
汽车装调工
工程测量员
电气设备安装工
手工木工
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

计划评选命名10名“北京大工匠”,同时设立“北京大工匠”

提名奖20名。

评选流程

(一)广泛发动阶段(2016年10月)

市总工会制定出台“北京大工匠”评选工作安排及具体宣传方案,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工作启动会,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站、微信等各类媒体进行宣传,广泛动员全市职工参与“北京大工匠”评选活动,弘扬工匠精神。各基层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,通过“技能竞赛”、“现场切磋”、

“工匠比武”、“我为心目中的工匠点赞”、“单位最佳工匠人气排行榜”等灵活多样的活动形式积极开展寻访、挖掘本单位能工巧匠、技能达人。

(二)推荐阶段(2016年11月)

1.单位推荐。各区总工会、产业工会根据“北京大工匠”选树条件和要求,可采取评比、选拔等方式对基层工会推荐人选进行汇总、筛选后向市总工会进行推荐。原则上每个区总工会每个行业(职业)推荐不超过1人,各产业工会根据所涉及的行业

(职业)范围推荐人数另行协商。

2.社团推荐。各市级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根据“北京大工匠”选树条件和要求,向市总工会申报推荐工匠候选人。(推荐人选应是北京市工会会员)原则上推荐人数不超过2名。

3.个人自荐。个人可直接向市总工会自荐报名,未加入工会组织的个人需先申请加入属地工会成为北京工会会员。

(三)评选阶段(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)

对所有推荐及自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,组织相关行业

专家针对不同的行业特点采取现场切磋、成果展示、专家评审等多种方式,评选出30名“北京大工匠”提名人选并展开网络投票,得票最多的前10名获得“北京大工匠最佳人气奖”。联合相关委办局、行业协会、职工代表、媒体代表等各方面人员对提名人选进行综合遴选、评比,提出“北京大工匠”建议名单和“北京大工匠”提名奖建议名单并对外公示,最终经市总主席办公会审定,适时召开大会进行命名认定,并颁发证书及奖金。